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函告，中兵投资于2016年1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6日	9.78元/股	25,900,000股	1.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39,000,000	2.44%	13,100,000	0.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中兵投资于2014年10月2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6月27日，中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3、中兵投资未曾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中兵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次减持后，中兵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13,100,000股，占总股本0.82%。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股份函》。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